

股票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16-065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3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